安徽省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一期）项目

安徽国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及投融资计划 ..... - 4 -
（一）项目概况 ..... - 4 -
（二）资金来源 ..... - 5 -
（三）债券融资计划 ..... - 5 -
（四）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 - 5 -
二、项目收入与支出预测评价 ..... - 5 -
（一）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 - 5 -
（二）项目收益预测 ..... - 5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性评价 ..... - 34 -
四、项目收益抗压能力测试 ..... - 38 -
五、评价结论 ..... - 39 -
六、附件 ..... - 40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报告

皖国鉴咨字[2026]087号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编制财务评价报告目的是评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在编制评价报告时运用了一整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未来未必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情况合理性进行评价，并非对预测情况承担保证责任。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一期）项目，在预测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期经营结余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平衡。

本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评价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签署页）

安徽国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安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10 日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投融资计划

（一）项目概况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专项债券筹集资金，项目概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合肥市新桥新兴产业示范区，分两个地块实施，其中北地块编号 JK202510，北至红石桥北路，南至高崎东路，西至新淮大道，东至黄金路；南地块编号 JK202509，北至高崎东路，南至滁渠大道，西至新淮道，东至黄金路。

4. 工程内容及规模

（1）实施方式：新建。

（2）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城中村改造，腾退土地约 6530 亩，征迁户数约 2830 户，拆迁房屋面积约 42.07 万平方米。本项目安置点总用地面积约 25.71 万㎡（385.59 亩），总建筑面积约 56.36 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1.50 万㎡，地下建筑面积约 14.86 万㎡，建成安置住宅面积约 39.18 万㎡，约 4212 套，机动车位共 4535 个，非机动车位共 4249 个，配套给排水、供电、

消防、道路等附属工程。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为166400.9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46.30%，资本金由财政资金支付，并由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出具了书面《项目资本金到位承诺函》，计划将分2026—2028年三年到位。

（三）债券融资计划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本项目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930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53.70%。按照拟定的资金筹措方案，计划分三年发行，2026年计划发行40000.00万元，发债利率按2.50%计算，发债年限7年；2027年计划发行90000.00万元，发债利率按2.50%计算，发债年限7年；2028年计划发行63000.00万元，发债利率按2.50%计算，发债年限7年（实际利率以最终发行成功的利率为准）。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项目分年投资计划具体按照下表执行。

项目分年度融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金额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发行金额	期限	发行金额	期限	发行金额	期限
项目总发行计划	193000.00	40000.00	7年	90000.00	7年	63000.00	7年

（四）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193000.00万元，按照拟定的资金

筹措方案，计划分三年发行，2026 年计划发行 40000.00 万元，发债利率按 2.50%计算，发债年限 7 年；2027 年计划发行 90000.00 万元，发债利率按 2.50%计算，发债年限 7 年；2028 年计划发行 63000.00 万元，发债利率按 2.50%计算，发债年限 7 年（实际利率以最终发行成功的利率为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计算内容详见下表《项目还本付息计划表》。

项目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发行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合计		193000.00	193000.00			33775.00	226775.00
2026 年	0.00	40000.00	0.00	40000.00	2.50%	0.00	0.00
2027 年	40000.00	90000.00	0.00	130000.00	2.50%	1000.00	1000.00
2028 年	130000.00	63000.00	0.00	193000.00	2.50%	3250.00	3250.00
2029 年	193000.00	0.00	0.00	193000.00	2.50%	4825.00	4825.00
2030 年	193000.00	0.00	0.00	193000.00	2.50%	4825.00	4825.00
2031 年	193000.00	0.00	0.00	193000.00	2.50%	4825.00	4825.00
2032 年	193000.00	0.00	0.00	193000.00	2.50%	4825.00	4825.00
2033 年	193000.00	0.00	40000.00	153000.00	2.50%	4825.00	44825.00
2034 年	153000.00	0.00	90000.00	63000.00	2.50%	3825.00	93825.00
2035 年	63000.00	0.00	63000.00	0.00	2.50%	1575.00	64575.00

二、项目收入与支出预测评价

本项目未来产生的净收益用于偿还本次专项债券本息。关于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及评价如下:

（一）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 基本假设条件

（1）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发行人预测的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根据我们对支持上述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支出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各项表格数据计算时若存在尾差系保留小数位数所致，数据无实质性差异。

2. 依据

（1）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

预〔2016〕155 号）

（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5）《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6）《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7）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8）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

（9）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

（10）《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专项债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皖财债〔2023〕109 号）

（11）《安徽省财政厅做好 2024 年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皖财债〔2024〕241 号文）

（12）《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扎实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皖财债〔2024〕218 号）

（13）《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14）《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收益预测

1. 项目收入来源及测算依据

（1）收入来源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为城中村改造范围内的居住用地土地出让收入和工业用地土地出让收入。

（2）本次项目收益测算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①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预测期内国家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预测期内国家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④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⑤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计算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31 个月，预计 2026 年 6 月开工，2028 年 12 月竣工验收，2029 年 1 月投入使用。债券期限为 7 年，本项目计算期为 2026 年至 2035 年。

（4）项目收入测算依据

土地价格采取市场比较法测算，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s://landchina.com/#/）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fei.gov.cn/jyxx/002004/engineer2.html）查询近三年项目周边同类型用地出让情况，居住用地成交价为382.40万元/亩至949.98万元/亩（平均值为666.19万元/亩），工业用地成交价为25.60万元/亩至28.00万元/亩（平均值为26.80万元/亩），具体如下表:

地块周边近三年土地出让情况明细表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座落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面积（亩）	成交单价（万元/亩）	成交总价（万元）
1	蜀山区 SS202407 号	甘泉路以东、玉镜路以北	居住	41192.65	61.79	949.98	58699.53
2	高新区 GX202403 号	合肥高新区鸡鸣山路以西、习友路以北	居住	26792.58	40.19	899.98	36170.00
3	蜀山区 SS202305 号	合肥市蜀山区井岗路与山湖路交口东南角	居住	47237.46	70.86	530.07	37560.76
4	经开区 JK202108 号	合肥经开区新港路以南、焦湖路以东	居住	179579.02	269.37	382.40	103007.68
5	J2502 号（经开区工业）	经开区化工园机场东路与美兰路交口西北角	工业用地	/	117.36	28.00	3286.02
6	J2411 号（经开工业）	经开区新桥科创示范区昌北路以东、正定路以北	工业用地	/	45.48	28.00	1273.36
7	J2405（经开工业）	经开区新桥科创示范区机场北路以南、通辽路以西、龙嘉路以北	工业用地	/	353.26	25.60	9043.43
8	J2407（经开工业）	经开区新桥科创示范区萧山路以北、白云路以西地块	工业用地	/	49.86	25.60	1276.34
9	J2403（经开工业）	经开区新桥科创示范区兴东路以南、昌北路以西	工业用地	/	26.36	25.60	674.74


高庄
钓鱼墩
G9912
刘岗
李小郢
朱岗头
骑龙岩
合肥新桥
国际机场
双关街
张圩
长岗公园
大窑村
傅南郢
河北
G40
沈油坊
凤凰湖公园
包圩
朱大庄
茨冲组
敬塔
新庄
金西
小郢
孙中营
G4001
三十岗生态
农业旅游区
合肥非物质
文化遗产园
老家郢
范大郢
王塘
李岗
梅冲湖公园
三组
茨浦
G206
岗集组
良河
岗头
张大郢
大杨组
阮大郢
新店
阮小郢
茶庵
四方郢
明发商业广场
小市园
上苏岗
山桥营
吴庙
吴塘
S93
张小郢
袁小郢
陈圩
新建
沈庵坊
董铺水库
盛大郢
邬大郢
新塘组
李大郢
S242
鲍关街
潘老家
阳大郢
全大郢
合肥植物园
合肥西站
滨湖公园
四季花海
庙西郢
长江西路
G312
滨湖
大蜀山国家
森林公园
蜀山区
叶桃园
旗杆塘
顾大塘村
蜀西湖公园
G9912
柳树郢
合肥市人民政府
山樱桃园
周岗
孙岗
北雁湖湿地公园
天鹅湖


中国土地市场网
www.landchina.com
土地市场信息发布
全面、及时、准确
首页 土地供应 土地推介 政策法规 行业动态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首页> 供地结果 > 结果详情

合肥市蜀山区甘泉路以东、玉镜路以北

行政区：安徽省 > 合肥市本级 >

结果详情 地块信息

供地结果信息

行政区：	安徽省合肥市本级	电子监管号：	3401002024B001221
项目名称：	合地蜀山经营【2024】211号		
项目位置：	合肥市蜀山区甘泉路以东、玉镜路以北		
土地面积(㎡)：	41192.65		
土地用途：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二类)	供地方式：	拍卖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70	行业分类：	房地产业
土地级别：	三级	成交价格(万元)：	58699.5263

分期支付约定：	支付期号	约定支付日期	约定支付金额	备注
	1	2024-12-25	58699.5263	--

土地使用权人：	合肥瑞祥辰景置业有限公司					
约定容积率：	下限：	1	上限：	2	约定交地时间：	2025-01-20
约定开工时间：	2025-08-20				约定竣工时间：	2026-08-20
实际开工时间：	--				实际竣工时间：	--
批准单位：	合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2-20

居住用地成交价 58699.53/61.79=949.98 万元/亩


中国土地市场网
www.landchina.com
土地市场信息发布
全面、及时、准确
首页 土地供应 土地推介 政策法规 行业动态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首页> 供地结果 > 结果详情

合肥高新区鸡鸣山路以西、习友路以北

行政区：安徽省 > 合肥市本级 >

结果详情 地块信息

供地结果信息

行政区：	安徽省合肥市本级	电子监管号：	3401002024B001197
项目名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合肥高新区鸡鸣山路以西、习友路以北		
土地面积(㎡)：	26792.58		
土地用途：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二类)	供地方式：	拍卖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70	行业分类：	房地产业
土地级别：	四级	成交价格(万元)：	36169.9965

分期支付约定：	支付期号	约定支付日期	约定支付金额	备注
	1	2024-12-25	36169.9965	--

土地使用权人：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容积率：	下限：	1	上限：	1.8	约定交地时间：	2025-01-19
约定开工时间：	2025-08-20				约定竣工时间：	2026-08-20
实际开工时间：	--				实际竣工时间：	--
批准单位：	合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2-20

居住用地成交价 36170.00/40.19=899.98 万元/亩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供地结果 > 结果详情

合肥市蜀山区井岗路与山湖路交口东南角（大铺头城市更新一期）

行政区：安徽省 > 合肥市本级 >

结果详情　地块信息

供地结果信息

行政区：	安徽省合肥市本级	电子监管号：	3401002023B000333
项目名称：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合肥市蜀山区井岗路与山湖路交口东南角（大铺头城市更新一期）		
土地面积(㎡)：	47237.46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于安置的商品住房用地	供地方式：	拍卖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70	行业分类：	其它
土地级别：	三级	成交价格(万元)：	37560.7602

分期支付约定：	支付期号	约定支付日期	约定支付金额	备注
	1	2023-12-28	37560.7602	--

土地使用权人：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约定容积率：	下限：	1	上限：	2.6	约定交地时间：	2023-12-16
约定开工时间：	2024-05-16				约定竣工时间：	2026-05-16
实际开工时间：	--				实际竣工时间：	--
批准单位：	合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				合同签订日期：	2023-11-28

居住用地成交价 37560.76/70.86=530.07 万元/亩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供地结果 > 结果详情

合肥经开区新港路以南、焦湖路以东

行政区：安徽省 > 合肥市本级 >

结果详情　地块信息

供地结果信息

行政区：	安徽省合肥市本级	电子监管号：	3401002021B01397
项目名称：	合肥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合肥经开区新港路以南、焦湖路以东		
土地面积(㎡)：	179579.02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供地方式：	挂牌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70年; 公用设施用地50年; 教育用地50年; 公园与绿地50年;	行业分类：	房地产业
土地级别：	一级	成交价格(万元)：	103007.6777

分期支付约定：	支付期号	约定支付日期	约定支付金额	备注
	1	2021-07-29	51503.8388	--
	2	2021-09-29	51503.8388	--

居住用地成交价 103007.68/269.37=382.40 万元/亩



合肥市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结果公示（2025.7.18）

发布时间： 2025-07-18 阅读次数： 576 信息来源：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打印

合肥市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结果公示（2025.7.18）

月份	出让方式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座落	规划用途	面积（亩）	出让年限	容积率	竞买保证金（万元）	参考地价（万元/亩）	参考总价（万元）	成交单价（万元/亩）	成交总价（万元）	受让人
7	挂牌	1	J2502号（经开区工业）	经开区化工园机场东路与美兰路交口西北角	工业用地；	117.358	50年	≥0.6	660	28	3286.024	28	3286.024	合肥恒远化工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成交价 28.00 万元/亩



合肥市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结果公示（2025.5.8）

发布时间： 2025-05-09 阅读次数： 952 信息来源：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打印

合肥市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结果公示（2025.5.8）

月份	出让方式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座落	规划用途	面积（亩）	出让年限	容积率	竞买保证金（万元）	参考地价（万元/亩）	参考总价（万元）	成交单价（万元/亩）	成交总价（万元）	受让人
5	挂牌	1	J2411号（经开工业）	经开区新桥科创示范区昌北路以东、正定路以北	工业用地；	45.477	50年	≥1.5	260	28	1273.356	28	1273.356	安徽山鼻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用地成交价 28.00 万元/亩



月份	出让方式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座落	规划用途	面积（亩）	出让年限	容积率	竞买保证金（万元）	参考地价（万元/亩）	参考总价（万元）	成交单价（万元/亩）	成交总价（万元）	受让人
12	挂牌	1	J2405(经开工业)	经开区新桥科创示范区机场北路以南、通辽路以西、龙嘉路以北	工业用地；	353.259	50年	≥1.2	1810	25.6	9043.4304	25.6	9043.43	合肥新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	挂牌	2	J2407(经开工业)	经开区新桥科创示范区萧山路以北、白云路以西地块	工业用地；	49.857	50年	≥0.6	260	25.6	1276.3392	25.6	1276.339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成交价 25.60 万元/亩



月份	出让方式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座落	规划用途	面积（亩）	出让年限	容积率	竞买保证金（万元）	参考地价（万元/亩）	参考总价（万元）	成交单价（万元/亩）	成交总价（万元）	受让人
8	挂牌	1	新站区工业365号	新站区双凤路与通淮中路交口西南角	工业用地；	76.038	50年	≥1.5	390	25.6	1946.5728	25.6	1946.5728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	挂牌	2	J2403（经开工业）	经开区新桥科创示范区兴东路以南、昌北路以西	工业用地；	26.357	50年	≥1.5	140	25.6	674.7392	25.6	674.7392	合肥芯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成交价 25.60 万元/亩

（5）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腾退土地约6530亩，征迁户数约2830户，拆迁房屋面积约42.07万平方米。本项目安置点总用地面积约25.71万㎡（385.59亩），总建筑面积约56.36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1.50万㎡，地下建筑面积约14.86万㎡，建成安置住宅面积约39.18万㎡，约4212套。

项目收入为城中村改造范围内的居住用地土地出让收入和工业用地土地出让收入，根据《项目拟出让土地规划说明》，本次可出让面积为1801.49亩，全部位于城中村范围内的土地，分别为居住用地532.71亩，工业用地1268.78亩。收入与项目全部关联。

项目拟出让土地规划说明

根据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财政厅政府专项债发债要求，现将对本次提供的材料进行如下说明：

项目主要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片区城中村改造一期，腾退土地约 6530 亩，拟出让面积为城中村改造后形成的土地，土地全部位于上述城中村范围内。本项目拟出让用地面积合计为 1801.49 亩，分别为居住用地 532.71 亩，工业用地 1268.78 亩，具体如下：

项目拟出让地块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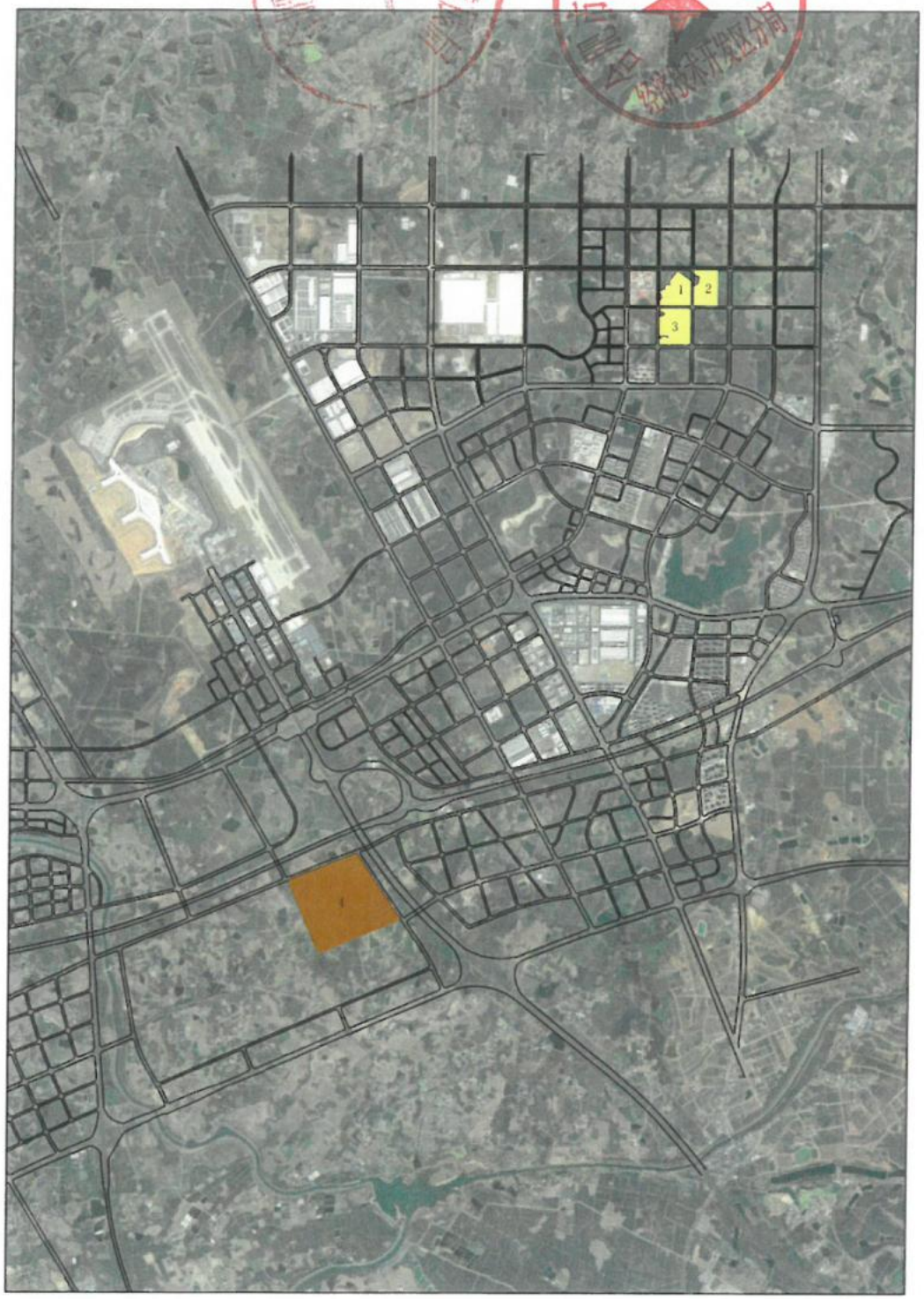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用途	四至范围	面积（公顷）	面积（亩）
1	居住用地	东至德都路；西至古莲路；南至规划路；北至龙嘉路	10.356364	155.35
2	居住用地	东至启德路；西至德都路；南至规划路；北至龙嘉路	10.613309	159.20
3	居住用地	东至德都路；西至古莲路；南至白塔路；北至规划路	14.544317	218.16
4	工业用地	东至长洲路；西至长水路；南至黄果树路北；北至新民坝北路	84.585174	1268.78

上述地块现状及规划条件完全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最终以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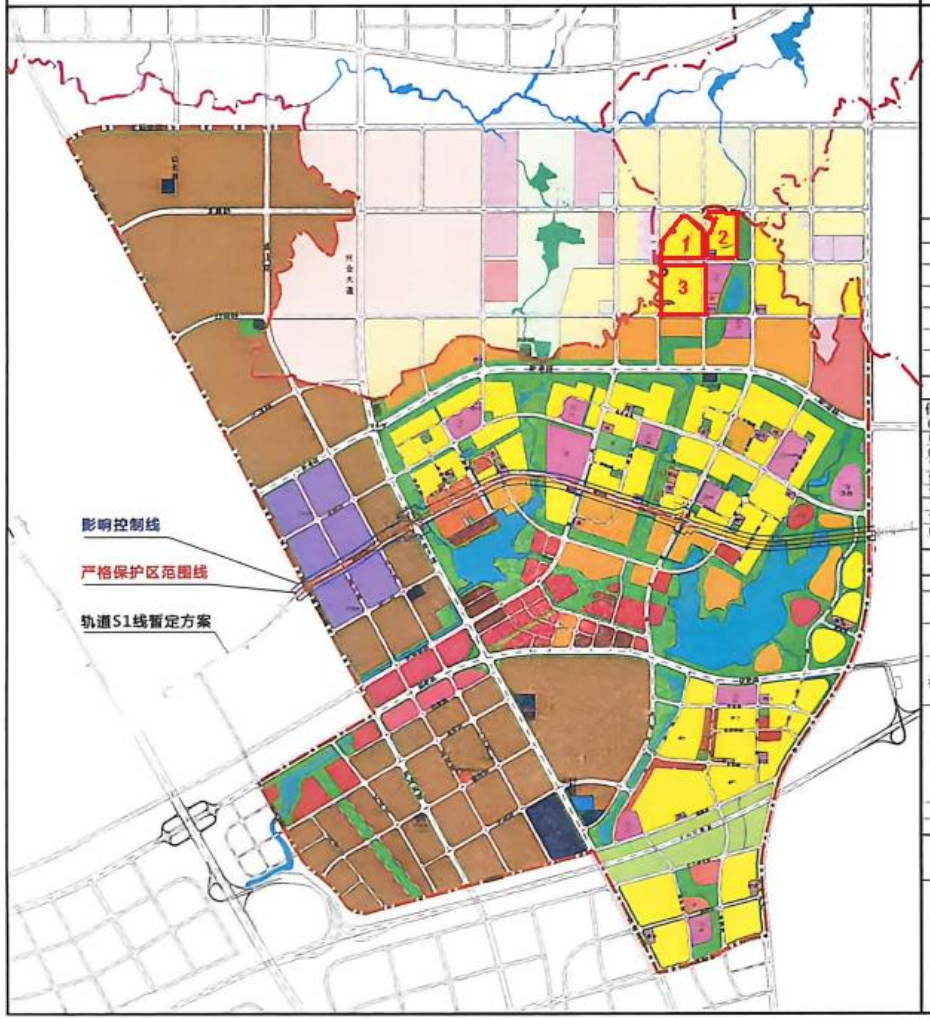
综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符合合肥市国土空间规划，城中村项目未来拟出让土地与规划用途一致，地块规划用途明确，合法合规，具备成熟出让条件，可有效支撑区域功能完善与城市发展。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6 年 4 月 7 日


1
2
3
4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层面）



单元总体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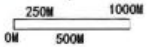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指北针



比例尺



单元总体控制一览表

单元编号	—	居住用地面积上限	487.69公顷
功能定位	科创智造空产业集聚区 国际生态智慧城市样板	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上限	175.42公顷
用地面积	26.40平方公里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下限	154.40公顷
人口规模	约21.26万人	产业用地面积上限	814.58公顷
建设开发总量	不大于2297.25万㎡	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下限	28.34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下限	572.96公顷

单元用地构成表

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比（%）	备注
07	居住用地	487.69	18.47	公益性设施用地占总用地面积42.78%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4.40	5.85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75.42	6.64	
10	工矿用地	737.18	27.92	
11	仓储用地	77.4	2.93	
12	交通运输用地	424.06	16.06	
13	公用设施用地	28.34	1.07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522.96	19.80	
01	耕地	33.24	1.26	
	总计	2640.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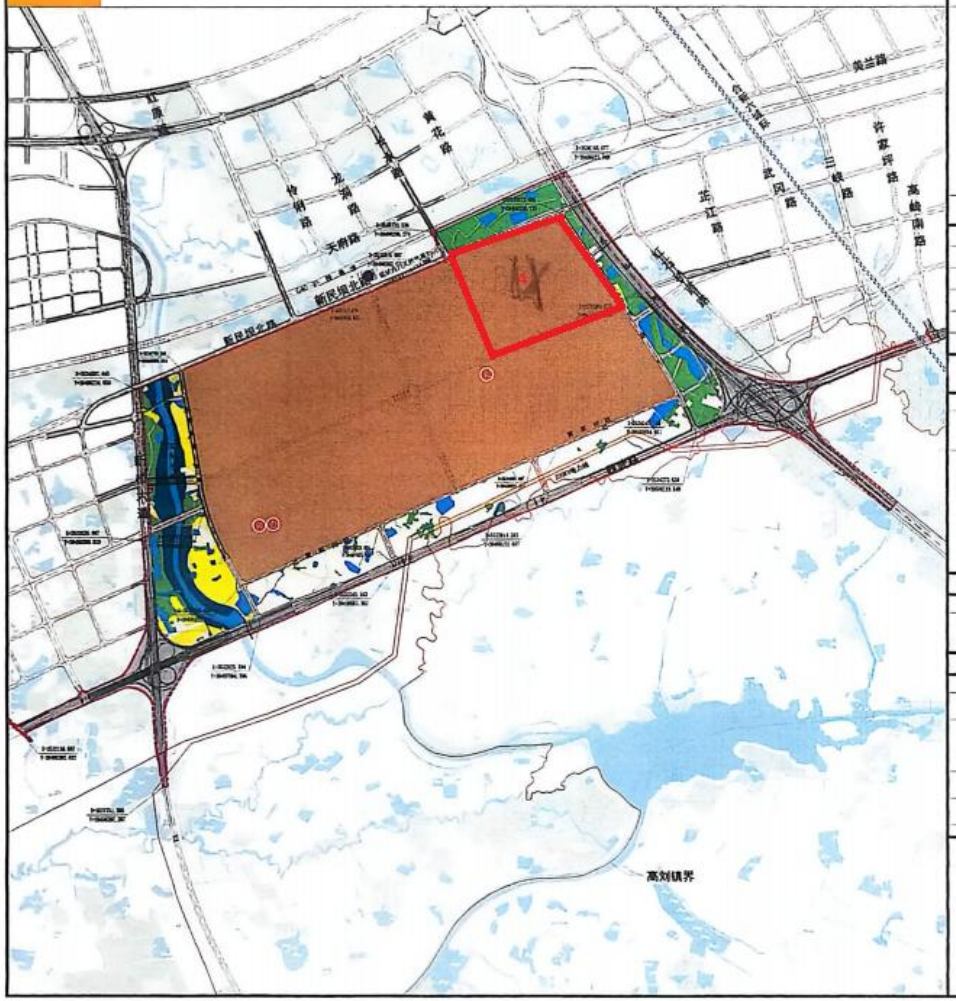
单元设施控制一览表

设施类别		控制数量	用地面积（公顷）	备注
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5处	15.14	
	体育设施	2处	—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服务中心	2处	结合商业设置	含文体活动中心、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服务中心
社居委级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服务站	9处		含文体活动站、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
	产业便利中心	1处	0.97	
基础教育	幼儿园	24所	—	
	小学	6所	26.29	
	初中	3所	12.06	
	高中	1所	14.56	
	9年一贯制	1所	7.65	
	12年一贯制	1所	8.52	
市政设施		13处	26.28	
安全设施	消防站	2处	2.06	

备注：在不改变单元结构及主导功能，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街坊控规中予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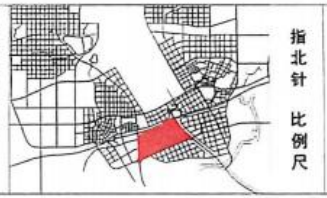
图例

经开区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JKBQ09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图则

区域位置图



指北针



比例尺



单元总体控制一览表

单元编号	JKBQ09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
功能定位	世界级集成电路产业集群的核心承载区	绿地与开敞空间面积	3.39公顷（虚线控制）
规划面积	861.88公顷	工矿用地面积	499.97公顷
人口规模	——		
居住用地面积	——		
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		

用地构成表

	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比（%）	备注
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499.97	79.67	1、综合城市发展需要，在不改变专业用地主导功能并不影响总体规划实施的前提下，允许在相关用地之间进行一定比例的混合兼容。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7.62	20.33	2、其他用地（非建设用地）的具体边界线，应根据地形地貌、现状产业状况、地块特征、土地权属及边界确定。
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	G1	林地	96.90	41.36	3、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产业项目用地管理的通知》（合府办〔2019〕11号）《合肥市城镇建设节地规范》（DB34/ 3029-2017）等执行。
	G2	园地	0.33	0.14	4、单元内公园绿地进行总体平衡，已控制在规划总下下下3.39公顷，综合公园按集中建设考虑实施，用地红线范围以上下各平公顷以上面积为宜。
	G3	林地	47.24	20.16	5、规划各地块开发前，应对地形地貌、现状水体、现状植被等情况进行详细调查研究，并结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合理确定各地块的开发强度和建筑布局。
	G4	草地	0.58	0.25	6、综合项目实施前，应对地块内现状220KV高压电塔及电力设施进行详细调查研究，其迁移或改造应符合国网电力公司相关规定。
	G6	设施农用地	3.74	1.60	7、单元内地块图，结合规划实施管理可以根据地块开发强度、地块内配置及建筑布局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G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5	0.02	8、单元内现有电力设施保留用地，确保安全距离。
	12	交通运输用地	31.42	13.41	9、本图中涉及的上位规划内容以相关规划为准。
	13	公用设施用地	23.75	10.14	
	17	陆地水域	30.28	1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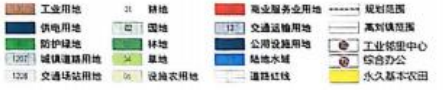
单元设施控制一览表

设施类别		控制个数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公顷）
产业配套设施	工业邻里中心	2	——	33
公共交通设施	公交首末站	结合地块详细方案确定	——	——
市政设施	用户变电站	结合地块详细方案确定		——

空间管制与项目准入

管制分区	管制要求	面积（公顷）	用途管制与准入要求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	18.23	1、禁止从事对耕地造成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环境不恶化，禁止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要求的行为。2、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废耕地。4、禁止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5、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或者其他农业生产以外的建设。6、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进行取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排污、倾倒废弃物、堆放固体废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7、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一般农业区	耕地、园地、林地、农业设施、坑塘、农村道路等	113.65	1、耕地应当合理轮作、休耕、轮耕，对耕地采取保护性耕作措施，防止耕地退化和污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农业面源污染。2、禁止在耕地内建窑、建坟、挖塘、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耕地的活动。
林业发展区	乔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47.24	禁止在林地内建窑、建坟、挖塘、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物、排放污染物、开垦种植农作物、毁林开荒和其他破坏森林资源的活动，但是抢险救灾、防汛抗旱、疫情防控、修筑森林防火设施、防治林业有害生物、营造生态防护林、种植珍贵树木、开展科学实验、勘查地质、设置测量标志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其他区	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55.17	禁止在林地内建窑、建坟、挖塘、采石、采矿、取土、排污、倾倒废弃物、堆放固体废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林地的活动。

图 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为城中村改造范围内的居住用地土地出让收入和工业用地土地出让收入，具体如下:

5.1 居住用地土地出让收入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可出让居住用地 532.71 亩，计划分三年出让，2033 年出让 155.35 亩，2034 年出让 159.20 亩，2035 年出让 218.16 亩。

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查询近三年项目周边同类型用地出让情况，居住用地亩均成交价为 382.40 万元/亩至 949.98 万元/亩（平均值为 666.19 万元/亩），考虑地块距离较远，成交价格按照 0.8 系数进行修正，地块平均成交价为 666.19*0.8=532.95 万元/亩。**基于谨慎性考虑，本项目居住用地地价按照 500.00 万元/亩计算。**

考虑到土地市场目前的情况，项目在运营期内不考虑土地价格增长。

经计算，本项目 2033 年居住用地土地出让收入为 500.00*155.35=77675.00 万元。

5.2 工业用地土地出让收入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可出让工业用地 1268.78 亩，计划分四年出让，2029 年出让 300.00 亩，2030 年出让 300.00 亩，2031 年出让 300.00 亩，2032 年出让 368.78 亩。

通过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近三年项目周边同类型用地出让情况,工业用地成交价为 25.60 万元/亩至 28.00 万元/亩（平均值为 26.80 万元/亩）。**基于谨慎性考虑，本项**

目工业用地地价按照 26.00 万元/亩计算。

考虑到土地市场目前的情况，项目在运营期内不考虑土地价格增长。

经计算，本项目 2029 年工业用地土地出让收入为 26.00*300.00=7800.00 万元。

5.3 经营收入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计算期（2026 年至 2035 年）内经营收入为 299343.28 万元，其中，居住用地土地出让收入为 266355.00 万元，工业用地土地出让收入为 32988.28 万元。

具体计算内容详见《项目收入估算表》。

项目收入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2026 年至 203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一	土地出让收入	299343.28	0.00	0.00	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9588.28	77675.00	79600.00	109080.00
1	居住用地土地出让收入	2663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675.00	79600.00	109080.00
1.1	居住用地单价（万元/亩）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2	居住用地数量（亩）	532.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35	159.20	218.16
2	工业用地土地出让收入	32988.28	0.00	0.00	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9588.28	0.00	0.00	0.00
2.1	工业用地单价（万元/亩）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2	工业用地数量（亩）	1268.78	0.00	0.00	0.00	300.00	300.00	300.00	368.78	0.00	0.00	0.00

综上所述，存续期内该项目预计实现收入 299343.28 万元，均为经营性收入。

通过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相关行业报告，并依据上述文件制定的收费标准、可研报告中确定项目重新进行测算。未发现该项预测收入的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未发现预测收入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

2. 项目支出预测评价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含运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财务费用。

（1）运营成本

本项目成本为土地出让计提的政策性成本，根据财政部、安徽省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出让金中计提的标准情况说明》确定计提的政策性成本包括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以及省级统筹乡村振兴资金。具体测算依据及计提标准如下：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出让金中计提的标准情况说明

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取得土地出让收入时计提专项资金为省级统筹乡村振兴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具体如下：

1. 省级统筹乡村振兴资金：按土地出让金收入 2%计提；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按土地出让金收入 4%计提；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按 1 万元/亩计提；

4.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按土地净收益 10%计提；

5. 教育资金：按土地净收益的 10%计提，其余市级计提不再单独计提。

特此说明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6 年 4 月 7 日

1.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根据《安徽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文件规定，按照土地出让收入 4%提取。

经计算，本项目第一年（2029 年）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为 7800.00*4% =312.00 万元。

1.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根据《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04〕174 号），本地区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按土地出让面积每亩 1 万元提取。

经计算，本项目第一年（2029 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为 300.00*1.00 =300.00 万元。

1.3 教育资金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皖政办〔2015〕9 号），按土地出让收益的 10%提取。土地出让收益为土地出让收入减去土地收储成本，减去上述两项计提。

经计算，本项目第一年（2029 年）教育资金为（7800.00-359400.95-312.00-300.00）*10%=-35221.30＜0，教育资金为 0.00 万元。

1.4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皖政办〔2015〕9 号），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按土地出让收益的 10%提取。土地出让收益与教育资金计算方法相同。

经计算，本项目第一年（2029 年）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为（7800.00-359400.95-312.00-300.00）*10%=-35221.30＜0，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为 0.00 万元。

1.5 省级统筹乡村振兴资金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统筹市县 2%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农〔2022〕939 号），省财政按 2%比例统筹市县土地出让收入专项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的资金。

经计算，本项目第一年（2029 年）省级统筹乡村振兴资金为 7800.00*2% =156.00 万元。

1.6 运营成本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计算期（2026 年至 2035 年）内运营成本为 19762.0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为 11973.7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为 1801.49 万元，教育资金为 0.00 万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为 0.00 万元，省级统筹乡村振兴资金为 5986.87 万元。

具体详见《项目成本费用估算表》。

项目成本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合计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按土地出让金收入4%	0.00	0.00	0.00	312.00	312.00	312.00	383.53	3107.00	3184.00	4363.20	11973.73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每亩1万元	0.00	0.00	0.00	300.00	300.00	300.00	368.78	155.35	159.20	218.16	1801.49
3	教育资金	土地净收益的10%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土地净收益的10%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省级统筹乡村振兴资金	按土地出让金收入2%	0.00	0.00	0.00	156.00	156.00	156.00	191.77	1553.50	1592.00	2181.60	5986.87
6	合计		0.00	0.00	0.00	768.00	768.00	768.00	944.08	4815.85	4935.20	6762.96	19762.09

通过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相关行业报告，并依据上述文件制定的收费标准、可研报告中确定项目重新进行测算。未发现该项预测成本的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未发现预测成本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

3.相关税费

（1）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七）项，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

（2）税金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为计税依据。因本环节不征收增值税，无计税基数，因此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附加（2%）。

（3）企业所得税：项目的土地出让收益，是财政部门拨付用于还本付息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的所得税率为零。

综上所述，项目在计算期（2026 年至 2035 年）内税金与附加为 0.00 万元，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0.00 万元，教育税、地方教育税附加为 0.00 万元。增值税为 0.00 万元。所得税为 0.00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税费情况表》。

税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计	计算期（2026 年至 203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1	**税金与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教育税、地方教育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项目收益预测

项目在计算期（2026 年至 2035 年）内项目收入为 299343.28 万元，运营成本为 19762.09 万元，占用项目偿债收益的相关税费（税金及附加、增值税和所得税）为 0.00 万元。

项目可偿债收益=项目收入－项目运营成本－占用项目偿债收益的相关税费=299343.28-19762.09-0.00=279581.19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项目可偿债收益测算表》。

项目可偿债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计	计算期（2026 年至 203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1	**项目收入**	**299343.28**	**0.00**	**0.00**	**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9588.28**	**77675.00**	**79600.00**	**109080.00**
2	**项目运营成本**	**19762.09**	**0.00**	**0.00**	**0.00**	**768.00**	**768.00**	**768.00**	**944.08**	**4815.85**	**4935.20**	**6762.96**
3	**占用项目偿债收益的相关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项目可偿债收益**	**279581.19**	**0.00**	**0.00**	**0.00**	**7032.00**	**7032.00**	**7032.00**	**8644.20**	**72859.15**	**74664.80**	**102317.04**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性评价

（一）现金流量测算

项目在计算期内（2026 年至 2035 年）净现金流量为 57056.19 万元，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为 57056.19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项目现金流量表》。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0.00**	**0.00**	**0.00**	**7032.00**	**7032.00**	**7032.00**	**8644.20**	**72859.15**	**74664.80**	**102317.04**	**279581.1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00	0.00	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9588.28	77675.00	79600.00	109080.00	299343.28
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9588.28	77675.00	79600.00	109080.00	299343.28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768.00	768.00	768.00	944.08	4815.85	4935.20	6762.96	19762.09
3.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小计	0.00	0.00	0.00	7032.00	7032.00	7032.00	8644.20	72859.15	74664.80	102317.04	27958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87100.00**	**-161100.00**	**-106757.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4957.95**
1.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87100.00	161100.00	106757.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4957.95
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小计	-87100.00	-161100.00	-106757.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4957.95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87100.00**	**161100.00**	**106757.95**	**-4825.00**	**-4825.00**	**-4825.00**	**-4825.00**	**-44825.00**	**-93825.00**	**-64575.00**	**132432.95**
1.项目资本金	47140.00	72190.00	47070.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6400.95
2.债券融资款	40000.00	90000.00	6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3000.00
3.债券发行费	40.00	90.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3.00
4.偿还债券本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0	90000.00	63000.00	193000.00
5.支付债券利息	0.00	1000.00	3250.00	4825.00	4825.00	4825.00	4825.00	4825.00	3825.00	1575.00	33775.00
6.融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合计	87100.00	161100.00	106757.95	-4825.00	-4825.00	-4825.00	-4825.00	-44825.00	-93825.00	-64575.00	132432.95
四、现金流总计	**0.00**	**0.00**	**0.00**	**2207.00**	**4414.00**	**6621.00**	**10440.20**	**38474.35**	**19314.15**	**57056.19**	**57056.19**
1.期初现金	0.00	0.00	0.00	0.00	2207.00	4414.00	6621.00	10440.20	38474.35	19314.15	57056.19
2.期内现金变动	0.00	0.00	0.00	2207.00	2207.00	2207.00	3819.20	28034.15	-19160.20	37742.04	57056.19
3.期末现金	0.00	0.00	0.00	2207.00	4414.00	6621.00	10440.20	38474.35	19314.15	57056.19	57056.19

（二）项目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项目在债券存续期（2026 年至 2035 年）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金额为 279581.19 万元，累计还本付息总额为 226775.00 万元，测算覆盖本息倍数为 1.23 倍。具体详见《项目收益覆盖还本付息测算表》。

项目收益覆盖还本付息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融资本息支付			项目还款来源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土地相关收益	专项收入	小计
2026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7 年	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2028 年	0.00	3250.00	3250.00	0.00	0.00	0.00
2029 年	0.00	4825.00	4825.00	7032.00	0.00	7032.00
2030 年	0.00	4825.00	4825.00	7032.00	0.00	7032.00
2031 年	0.00	4825.00	4825.00	7032.00	0.00	7032.00
2032 年	0.00	4825.00	4825.00	8644.20	0.00	8644.20
2033 年	40000.00	4825.00	44825.00	72859.15	0.00	72859.15
2034 年	90000.00	3825.00	93825.00	74664.80	0.00	74664.80
2035 年	63000.00	1575.00	64575.00	102317.04	0.00	102317.04
合计	193000.00	33775.00	226775.00	279581.19	0.00	279581.19
本息覆盖倍数	1.23					

根据前述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金额为 279581.19 万元，债券本息总额为 226775.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的净现金流量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具有较高的偿还利息的能力，能够合理保障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三）项目平衡性评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报送非标专项债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文件要求，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稳定性（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和充足性（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规模）。

1.稳定性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资金平衡分析，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累计现金净流量为正，本项目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债券到期的本息后，将仍有57056.19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能使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

2.充足性

本息保障倍数能够进一步说明项目自身产生的资金流是否充足，保障程度大小。根据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金额为279581.19万元，累计还本付息总额为226775.00万元，测算覆盖本息倍数为1.23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得到保障。

四、项目收益抗压能力测试

鉴于项目收益预测依赖一定的假设条件，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收益和现金流进行预测，未来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着保守性原则，对项目经营收入下行波动情况进行抗压测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

债券存续期内，考虑项目经营收入等因素变动，债券本息覆盖率测算见下表:

项目债券本息偿还能力评估表

单位：万元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化比率		
	-10%	-5%	0%
项目收入	269408.95	284376.12	299343.28
项目运营成本	19762.09	19762.09	19762.09
占用项目偿债收益的相关税费	0.00	0.00	0.00
偿债资金合计	249646.86	264614.03	279581.19
债券还本付息额	226775.00	226775.00	226775.00
债券本息覆盖率	1.10	1.17	1.23

以上考虑了经营收入从-10.00%到 0.00%的变动，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覆盖本息倍数范围为 1.10 到 1.23。从这个角度看，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从以上分析看，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收益可完全覆盖对应融资本息，项目不能偿还对应融资本息的风险较低。

五、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在预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六、附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8P4M9DXG(1-1)
名 称 安徽国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产评估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额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765号保利锦辉财富1-401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徽国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丁　琼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765号保利梧桐语1-4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020177

批准执业文号：皖财会〔2023〕4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月19日

证书序号：001151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　年　四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丁琼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4-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111980042815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38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2023年 12月 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2023年 12月 19日

340131043****02
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丁琼
会员编号 110100323804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7-03 通过
2023年 2023-09-11 通过
2022年 2022-07-25 通过


王公计
男
1971-09-12
安徽中天首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40302197109120858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公计
会员编号 340200980004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